

HANGUO HAIYANG
FALÜ FAGUI
WENJIAN HUIBIAN

韩国海洋 法律法规 文件汇编

孙运道 常志强 邢建芬 主 编
冷占军 秦 静 马圣骏 纪英儒 副主编
邢建芬 译



海洋出版社

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孙运道	常志强	邢建芬	主 编
冷占军	秦 静	马圣骏	副主编
		邢建芬	译

海洋出版社

2012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孙运道, 常志强, 邢建芬主编;
邢建芬译.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027 - 8294 - 8

I. ①韩… II. ①孙… ②常… ③邢… III. ①海洋法 - 汇
编 - 韩国 IV. ①D93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7739 号

责任编辑: 高朝君 肖 炜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6.25

字数: 145 千字 定价: 28.00 元

发行部: 010 - 62132549 邮购部: 010 - 68038093

总编室: 010 -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能为本书作序，其实也是注定的缘分。2011年7月初在青岛举行的一次法律研讨会上，我见到前来参会的本书课题组的同志，听他们介绍正在开展一项有关韩国海洋政策与法律法规方面的研究。作为在基层工作的同志，他们能够从国家海洋政策的高度进行理论探索和研究，实属难能可贵。最近在北京的一次会议上，课题组的几位同志热情地邀我为即将印刷出版的《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作序，欣然从命。

海洋立法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实施海洋开发和保护海洋资源环境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是海洋综合管理的法律依据和手段。当今世界上的海洋强国，十分重视海洋立法和法规建设工作，在海洋战略、海洋法律、制度、政策和管理等方面各领风骚。作为中国的海上近邻，韩国一向关注国际海洋事务并通过国内立法调整其海洋管理制度，不仅形成比较完整的海洋法律体系，而且在海洋管理体制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创新。其海洋立法的实践和经验值得我们分析与借鉴。

我国海洋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一环。健全海洋法律制度，依法实施海洋开发，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双重任务。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借鉴世界上海洋强国的先进经验，加快推进海洋法制建设，逐步形

成上下衔接、完善配套、与国际接轨、有中国特色的海洋政策法规体系，为实施海洋开发、推动海洋事业发展、建设海洋强国保驾护航。

《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是国内研究韩国海洋政策与法律法规问题最新、最系统、最全面的一本力作，该书的出版，对人们认识和了解韩国的海洋法律制度和管理等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是为序。

国家海洋局
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

高之國

目 次

领海及毗连区法	1
关于领海及毗连区法的实施令	5
海洋科学调查法	9
海洋科学调查法实施令	18
海洋科学调查法实施规则	30
海底矿产资源开发法	35
海底矿产资源开发法实施令	47
海底矿产资源开发法实施规则	61
关于外国人在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渔业活动的法规	90
关于外国人在专属经济区内 从事渔业活动的法规的实施令	99
关于外国人在专属经济区内 从事渔业活动的法规的实施规则	105
岛屿开发促进法	160
岛屿开发促进法实施令	165
关于独岛及岛屿生态保护特别法	173
关于独岛及岛屿生态保护特别法实施令	182
关于独岛及岛屿生态保护特别法实施规则	187

领海及毗连区法

2011 年 4 月 4 日修订

韩国外交通商部

第一条 领海的范围

大韩民国的领海是以基线开始测定到其外侧 12 海里的水域。但是，根据总统令的有关规定，在某些特定海域，也可根据总统法令另行划定在 12 海里以内。

第二条 基线

1. 测量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大韩民国正式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标示的沿海岸的低潮线。

2. 在存在特殊地理情况的水域，连接总统令中规定各点的直线可以视为基线。

第三条 内水

在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之向陆一侧的水域定属于内水。

第三条之二 毗连区的范围

除大韩民国的领海水域外，大韩民国的毗连区是以基线为准开始测量，到其外侧 24 海里的水域。但是，关于特定水域，从基线开始到 24 海里以内的毗连区范围，需根据总统令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

第四条 与相邻或相向国家的边界

与大韩民国相邻或者相向国家之间的领海及毗连区的边界，除非与有关国家另有协议，则为两国之间的中间线，该线上的各点，均与两国各自测量领海的基线之最近点保持等距离。

第五条 外国船舶自由通过权

1. 外国船舶享有无害通过韩国领海的权利，但这种通过必须以不损害韩国的和平、良好秩序和安全为前提。外国军舰或非商业性政府船舶意欲通过韩国领海时，须遵照总统令的相关规定预先通知有关当局。

2. 除从事有关当局认可、批准或同意的本款第(2)、(3)、(4)、(5)、(11)、(13)项所述活动外，如果外国船舶在通行时从事下述活动，则被视为损害了大韩民国的和平、公共秩序和安全。

(1)以任何方式使用武力或威胁韩国领土、主权完整和独立的活动，以其他任何方式违反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国际法准则；

(2)使用武器进行训练或演习；

(3)在船上起落或接载飞机(航空器)；

(4)发射、降落或搭载军事装置；

(5)潜航；

(6)收集损害韩国安全利益的任何行为；

(7)进行有损韩国安全的任何宣传和煽动行为；

(8)任何违反大韩民国的关税、财政、出入境管理以及保健卫生法律法规规定的物品、货币(量)或人员的上船或下船行为；

(9) 污染物排放超过总统令中规定的标准;

(10) 捕捞;

(11) 调查或者测量(勘测);

(12) 妨碍大韩民国通信系统、破坏设备或设施的行为;

(13) 进行与总统令中规定的与通行有直接关系的行为。

3. 如认为系韩国安全之所需, 可以根据总统令在特定的水域内临时停止外国船只的无害通过。

第六条 停船等

如果外国船只(外国的军舰及非商业性政府船舶除外, 以下均此)被认为涉嫌违反第五条的规定, 有关当局可对其发布必要的命令或采取停船、搜船或缉拿等必要措施。

第六条之二 有关当局在毗连区的权限

在大韩民国毗连区内, 各有关当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可以在以下各项目需要的范围内行使其职务权限。

(1) 阻止在大韩民国领土或领海进行违反大韩民国海关、财政、出入境管理和保健卫生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制止在大韩民国领土或领海进行违反大韩民国海关、财政、出入境管理和保健卫生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条 处罚

1. 对违反第五条第2款或第3款规定的外国船员或其他乘客, 可以处不超过5年的有期徒刑或2亿韩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者, 可以没收其船只、船上设备、渔获物以及其他物品。

2. 对第六条所发布的命令或采取的措施拒不服从、进行阻碍或予以回避的外国船舶上的船员和其他乘客, 可以处不超

过 2 年的有期徒刑或不超过 1000 万韩元的罚款。

3. 如果出现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中所述的违法行为，可以同时处有期徒刑和罚款的处罚。

4. 适用本条时，如果本条中提及的行为同时触犯了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则执行诸法中最重的惩罚。

第八条 对于军舰等的特例

如果外国军舰或非商业性政府船舶和其乘务员或船上乘客违犯本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可要求其纠正违法行为或离开领海。

关于领海及毗连区法的实施令

2008 年 1 月 20 日修订

韩国外交通商部

第一条 目的

本法令的目的，旨在就《领海及毗连区法》(以下简称“本法”)中包括的事项以及为执行该法所需的事项进行规定。

第二条 直线基线的合点

依照本法第二条第 2 款规定测量领海宽度时，采用直线作为基线的各水域及各基线之基点，列于本法令的附表 1 中。

第三条 朝鲜海峡(大韩海峡)的领海宽度

依照本法第一条的规定，用于国际航行的朝鲜海峡水域内的领海，系附表 2 中所述各点之连线向陆一侧的水域。

第四条 外国军舰等的通行

如果外国军舰或非商业性政府船舶意欲通过领海水域，除非上述船舶的航行水域是无公害航线的国际通航海峡，须遵照本法第五条第 1 款后半部分的规定，至少在 3 天前(公休日除外)将下述各项通知外交通商部长官(部长)。

- (1) 船名、船型和船舶登记号；
- (2) 通过目的；
- (3) 航行线路及日程。

第五条 外国船舶在领海区的活动

1. 如果外国船舶拟从事本法第五条第2款第(2)项至第(5)项、第(11)项或第(13)项所提及的活动,须向外交通商部长官提交包括下述各项的申请,并获得有关当局的认可、批准或同意。

(1)船名、船型和船舶登记号;

(2)活动目的;

(3)活动水域、航行路线及日程。

2. 有关当局依照其他法律或规定给予的任何认可、批准或同意,当视为依照本法令获得的认可、批准或同意。

第六条 控制污染物质排放的标准

本法第五条第2款第(9)项所述的“总统令中规定的标准”是指《海洋环境管理法实施令》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临时停止无害通过

1. 根据本法第五条第3款在特定的领海水域临时停止外国船舶无害通过,由国防部长官实施,事先应经国会审议和总统批准。

2. 国防部长官依照本条第1款取得总统批准之后,应立即公布临时停止无害通过的水域、停止时间及其理由。

附表 1

领海及毗连区实施令(管辖海域附表)

2002 年

管辖海域	基点序号	地 名	经纬度
迎日湾	1	连万岬	北纬 36 度 06 分 20 秒 东经 129 度 26 分 00 秒 2
	2	虎尾串	北纬 36 度 05 分 29 秒 东经 129 度 33 分 28 秒
蔚山湾	3	花岩石湫(花岩湫)	北纬 35 度 28 分 17 秒 东经 129 度 24 分 40 秒 4
	4	凡月岬	北纬 35 度 25 分 56 秒 东经 129 度 22 分 08 秒
南海	5	1.5 m 岩	北纬 35 度 10 分 09 秒 东经 129 度 13 分 03 秒 6
	6	生岛	北纬 35 度 02 分 13 秒 东经 129 度 05 分 35 秒 7
	7	鸿岛	北纬 34 度 32 分 05 秒 东经 128 度 43 分 59 秒 8
	8	干汝岩	北纬 34 度 17 分 16 秒 东经 127 度 51 分 18 秒 9
	9	下白岛	北纬 34 度 01 分 42 秒 东经 127 度 36 分 33 秒 10
	10	巨文岛	北纬 34 度 00 分 17 秒 东经 127 度 19 分 28 秒 11
	11	丽瑞岛	北纬 33 度 58 分 06 秒 东经 126 度 55 分 26 秒 12
	12	长寿岛	北纬 33 度 55 分 04 秒 东经 126 度 38 分 16 秒 13
	13	绝明屿	北纬 33 度 52 分 01 秒 东经 126 度 18 分 44 秒

(续表)

管辖海域	基点序号	地名	经纬度
西海岸 (黄海)	14	小黑山岛	北纬 34 度 02 分 49 秒 东经 125 度 07 分 22 秒 15
	15	小国屹岛(小黑山岛 西北方向)	北纬 34 度 07 分 07 秒 东经 125 度 04 分 35 秒 16
	16	红岛	北纬 34 度 40 分 29 秒 东经 125 度 10 分 22 秒 17
	17	古西(红岛西北方向)	北纬 34 度 43 分 15 秒 东经 125 度 11 分 17 秒 18
	18	横岛	北纬 35 度 20 分 12 秒 东经 125 度 59 分 05 秒 19
	19	上旺嶺岛	北纬 35 度 39 分 36 秒 东经 126 度 06 分 01 秒 20
	20	直岛	北纬 35 度 53 分 22 秒 东经 126 度 04 分 01 秒 21
	21	于青岛	北纬 36 度 07 分 16 秒 东经 125 度 58 分 03 秒 22
	22	西格列飞岛	北纬 36 度 36 分 47 秒 东经 125 度 32 分 29 秒 23
	23	小铃岛	北纬 36 度 58 分 56 秒 东经 125 度 44 分 58 秒

附表 2

朝鲜海峡领海的外界线

1	从连接附表 1 中的基点 5、基点 6、基点 7 所形成的直线起向外量出 3 海里的线
2	从附表 1 中的基点 5 到东经 127 度的线与本表 1 中的线所形成的交叉点开始到东经 93 度之间的线与 12 海里线的交叉点的线
3	附表 1 中的基点 7 到东经 120 度的线与本表 1 中的线所形成的交叉点开始到东经 172 度之间的线与 12 海里线的交叉点的线

海洋科学调查法

2008 年 2 月 29 日修订

国土海洋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此法是用来确定由外国人或者国际组织进行海洋科学调查所必要的程序，有效管理及公开由大韩民国国民实施的海洋科学调查的成果等调查资料，以振兴海洋科学技术为目的。

第二条 定义

1. “海洋科学调查”，是指为探明海洋的自然现象，以海底面、下层土、上部水域以及邻接大气为对象进行的调查或勘探等行为。

2. “外国人”是指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按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以及外国政府。

3. “大韩民国国民”是指具有大韩民国国籍的人和按大韩民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4. “管辖海域”是指行使大韩民国主权的内水、领海以及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海域。

5. “调查资料”是指通过海洋科学调查所取得的基础资料及样品。

6. “基础资料”是指从现场所得资料中整理成可普遍使用的资料以及对此资料进行解释评价所必需的相关情报。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法不适用于与海洋矿产资源开发事业相关的调查或者勘探等。

第二章 外国人等的海洋科学调查

第四条 一般原则

外国人或者国际组织(以下称“外国人等”)进行海洋科学调查应按如下各项原则进行。

1. 海洋科学调查应为和平目的并用符合科学的方式和手段实施。
2. 海洋科学调查的实施应不妨碍合法的海洋利用。
3. 海洋科学调查应符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所有规定,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的有关国际法实施。

第五条 国际合作的加强

1. 国土海洋部长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互利基础上加强海洋科学调查的国际交流。
2. 国土海洋部长官要对按此法实施海洋科学调查的外国人等提出要求,与有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协商,为船舶入港出港提供方便,采取保护安全水域等必要措施。

第六条 在领海对调查的许可

1. 外国人等在大韩民国领海进行海洋科学调查应事先取

得大韩民国政府的许可。

2. 外国人等要取得第 1 款规定的许可时，应在预定海洋科学调查实施日前六个月通过外交通商部长官向国土海洋部提交包括总统令规定事项在内的调查计划书。

3. 国土海洋部长官接到按第 2 款规定的调查计划书以后应与有关中央机关长官协商以决定是否许可。

第七条 对领海外侧管辖海域内调查的同意

1. 外国人等在大韩民国领海外侧管辖海域实施海域科学调查应事先得到大韩民国政府的同意。

2. 外国人等要取得上述第 1 款规定的同意时，应在预定海域科学调查实施日前六个月通过外交通商部长官向国土海洋部长官提交符合第六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查计划书。

3. 国土海洋部长官接到上述第 2 款规定的调查计划书以后应与有关中央机关长官协商在四个月内决定同意与否并通报其结果。

4. 提交的上述第 2 款规定的调查计划书属于如下各项之一时，国土海洋部长官可拒绝同意之。

(1) 不管是对生物还是非生物，直接影响天然资源的勘探及开发的情况；

(2) 在大陆架上钻探、使用爆破物或者投入对海洋环境有害的物质；

(3) 在大韩民国领海外侧管辖海域建造、使用或运用人工岛屿、设备及构造物的；

(4) 调查计划书的内容不正确或者提交调查计划书的外国人等按此法实施的海洋科学调查没有履行对大韩民国的义务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大韩民国国民及国家机关(以下称